苏州市相城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宜珑
电话：0512-6590091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68 号

乙方（服务方）：　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庆霞
电话：18904546122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经济服务中心二号房二楼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7-XCXC-C2025-0019 号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骑河压缩站渗滤液废渣清运处置项目（三年）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渭塘镇骑河压缩站的一般固废（污泥）总量约 4 吨/天处置服务采购。因一般固废（污泥）处置环保要求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为避免因处置企业突发意外事件影响渭塘镇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造成污泥二次污染，**清运处置的固废（污泥）一律必须走线上联单。**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清运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装运人员和装运吨袋等，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人员薪资待遇、社保、车辆的保险、修理费、油费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风险包干。清运体量：4 吨/天，全年约 1460 吨，具体数量按实结算。

（二）、一般固废（污泥）处理具体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治理经验，且本标的物一般固废（污泥）在出厂后必须直接去往甲方认可的电厂进行协同焚烧或者回转窑无害化处置。

2、现场装运、收集时不能对现场造成二次污染，否则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3、一般固废（污泥）转移过程应按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必须走线上联单）。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一般固废（污泥）板块申请污泥的转移联单。

4、乙方必须保证渭塘镇骑河压缩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保证厂内正常生产，并负责污泥车停放点的保洁，不得损坏厂内绿化、道路。

5、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操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着标志服、增强防毒意识，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中转场地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指示标志，并专人指挥车辆进出，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

6、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作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7、污泥运输过程中，涉及的环保、交通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保证污泥运输车辆顶盖及周边密封良好，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9、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定期自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针对本项目标的物一般固废（污泥）进行检测。

10、清运时间周期按甲方要求。

11、乙方需承担必要的污泥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多次检测）。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陆仟元整（¥：3066000 元 ），综合单价为 697 元/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每吨污泥处置服务工作所需成本、人工、设备、运输、污泥处置、必要的第三方污泥检测、其它材料、机械、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乙双方约定若最终清理的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 306.6 万元，或最终清理时间达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时，合同自动履约完毕。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1）按每吨综合单价（697 元/吨）乘以实际处置污泥的量按实结算；

（2）付款步骤：废渣清运的费用每年根据实际清运数量以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当年的费用次年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

乙方开票信息：

抬头：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04MA21F75635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经济服务中心二号房二楼

电话：18901546122　座机：0512-62760528　邮箱 szqdhj@163.com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3225010118010000021

行号：315305000059

乾地数字钱包 ID:0042006783470534。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服务费用按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根据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拨付款项。季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全额核定进度款，考核 85 分-90 分由运维单位写书面情况说明后全额核定当季款项，低于 85 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100*考核基数支付（考核基数为每季度全额核定的款项）。

三、服务期限：三年。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者一律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3、安全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要求，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采购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6、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该附件系衡量乙方服务完成度的重要考量标准，可用于检验合同目的有无实现。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4 日

附件：考核标准

废渣清运考核表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	扣分	备注
作业考核	1	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进行垃圾运输的	扣1—5分/次				
	2	不未按规范作业，废渣运输时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的	扣1—5分/次				
车辆考核	1	车辆车容不整（驾驶室内不得有与工作无关的杂物，各类附件需齐全，前挡风玻璃处不得乱放物品。垃圾箱四壁不得有残留垃圾，箱体内不得有积水。）	每次扣2分				
	2	车辆车况不好或带病运行，未能完成工作安排	每次扣2分				
	3	人为操作不当，引起车辆损坏	每次扣2分				
安全考核	1	作业时未统一着装、未佩戴胸卡、未开启警示灯、穿拖鞋驾驶车辆	每次扣2分				
	2	发生各类事故，责任人需如实填写事故报表	每次扣2分				
	3	专车专人，驾驶室内不得乘坐非作业人员	每次扣2分				
内部管理	1	未经同意，私自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每次扣5分				
	2	未经同意，违规跨区域、服务范围运输作业的	每次扣5-10分				
	3	遇重大活动保障、突击任务，不服从环卫处的临时调派，或无特殊理由不配合的	每次扣5-10分				
落实整改	1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未及时整改落实。	每次加扣5分				
	2	车辆出现问题整改不及时，导致停卡。	每次加扣5分				
考核人员			扣　分				
责任单位			得　分				
		注：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考核单位：　　日期：

注：季度考核分数90分以上全额核定进度款，考核85分-90分由运维单位写书面情况说明后全额核定当季款项，低于85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100*考核基数支付（考核基数为每季度全额核定的款项）。